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与

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金融财务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单称“一方”，合称“各方”)于2025年10月30日签订：

- (1)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法定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299号8层，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9698814339L；和
- (2) 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是依据百慕达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交所”)主板上市，代表其自身及其附属公司(本协议所述“附属公司”之涵义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该词的涵义相同)。其主要营业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公司注册号码为：EC16739。

鉴于：

1. 甲方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变更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据有关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成员单位(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作为控股股东(就[中国公司法]而言)的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公司)；母公司、控股公司单独或者共同、直接或者间接持股20%以上的公司，或者直接持股不足20%但处于最大股东地位的公司；母公司、控股公司下属的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财务服务。
2. 乙方是中远海运集团的间接控股子公司，系中远海运集团成员单位之一。
3. 乙方同意选择甲方作为为其提供本协议第1条条款所述的各种金融财务服务

的金融机构，并订出以下条文及条款。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甲方为乙方的关连人士，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及/或其附属公司提供的有关金融财务服务构成乙方的持续关连交易。

为此，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规范甲方向乙方及/或其附属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的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原则性协议：

第1条 服务内容

1.1 根据甲方现时所持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规定以一般商务条款（定义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向乙方及/或其附属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财务服务，包括以下各项：

- (1) 存款服务；
- (2) 贷款服务(须以乙方或其附属公司的资产作为抵押的贷款除外)；
- (3) 清算服务；
- (4) 汇款服务
- (5) 委托贷款服务；
- (6) 开立承兑汇票服务；
- (7) 外汇服务；及
- (8) 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甲方可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2条 服务原则

2.1 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提供存贷款服务的金融机构、存贷款金额以及提取存款的时间。除具有指定存款期限或通知期的存款外，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可以随时提取存放于甲方的资金而不会产生任何罚款。

-
- 2.2 乙方为中远海运集团成员单位，甲方已将乙方列为其重点支持客户，甲方承诺，任何时候其向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的交易条款（包括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应收的利息以及应付的费用（包括服务费及手续费））将按市价或不逊于甲方给予独立第三方或乙方及其附属公司获独立第三方给予的价格（视乎适当情况而定）厘定。
- 2.3 甲方及乙方同意于本协议年期内任何时间，甲方与乙方或其附属公司可不时就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服务，并根据有关订约方协议的与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相符的条款及条件订立个别协议，或甲方可向有关订约的乙方或其附属公司发出发票并由后者批准（视乎适当情况而定）。

第3条 服务价格

3.1 关于存款服务：

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要求下，甲方吸收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存款，利率不低于且不逊于市场利率，并参照相应的市场利率（指至少三家独立第三方商业银行及/或金融机构在日常业务中根据正常商业条款在相同服务所在地或邻近地区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确定；除符合前述外，甲方吸收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存款的利率，也应参照甲方于同时期吸收其他同等资质的中远海运集团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3.2 关于贷款服务：

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要求下，甲方向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发放贷款，利率不高于市场利率，并参照相应的市场利率（指至少三家独立第三方商业银行及/或金融机构在日常业务中根据正常商业条款在相同服务所在地或邻近地区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确定；除

符合前述外，甲方向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也应参照甲方于同时期向其他同等资质的中远海运集团成员单位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3.3 关于清算服务，甲方暂不向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3.4 关于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外汇服务等，甲方向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服务之服务费，须根据以下订价原则厘定：

(i) 价格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或金融监管总局就同种类型金融财务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

(ii) 不得高于至少三家中国独立第三方商业银行就类似性质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及

(iii) 不得高于甲方向其他中远海运集团成员单位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第4条 交易限额

4.1 乙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及遵守《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对于与甲方金融财务服务交易的存贷款的每日余额和相关应收利息、应付利息、服务费及手续费的年度总额作出限制(以下简称“年度上限”)，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该等限制。

第5条 风险控制

5.1 甲方尽其最大努力及采取一切合理方式确保乙方及其附属公司的存款主要用于向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资金划转服务及委托贷款服务。

5.2 甲方应确保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甲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全部通过与商业银行网上银行接口的安全测试，达到境内商业银行同等安全等级标准，并全部采用安全证书认证体系，以保证乙方及其附属公司资金安全。

-
- 5.3 甲方保证将严格按照金融监管总局不时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应符合金融监管总局以及其他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5.4 甲方应保证向金融监管局提交的监管报告副本将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乙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执行董事审核。
- 5.5 甲方应保证每月财务报表将于下一个月第五个工作日提供给乙方高级管理人员和执行董事审核，并须就各项财务指标以及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向乙方提供充足的资料，使乙方能监察及审视其财务状况。
- 5.6 甲方应配合乙方让乙方指派专业机构和人员主动评估和监督存放于甲方的资金风险，并在合理提前通知的情况下向乙方核数师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记录，以便乙方核数师能够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就本协议项下拟定的事项作出报告。
- 5.7 若甲方进行长期股权投资，需事先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 5.8 甲方应于出现以下事项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乙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配合乙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 甲方面临或预计会面临如银行挤提、未能支付其到期债务或发生任何资金周转问题、大额贷款逾期或大额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
 - (2) 甲方的董事或高级管理层出现涉及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 (3) 甲方的股权或企业架构或业务营运有任何重大变更以致影响其正常业务；
 - (4) 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的重大经营风险；
 - (5) 甲方股东欠付甲方的任何债务逾期六个月以上；
 - (6) 甲方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 (7) 甲方当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10%；
 - (8) 甲方任何一项监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
- (9) 甲方出现被金融监管总局等监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责令整顿等重大情形；
 - (10) 甲方就其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的司法、法律或监管程序或调查；或
 - (11) 甲方出现其他可能对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存放的款项造成不利影响情形或任何其他可能对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存款带来重大安全隐患的事项。

甲方如果出现上述情形，应积极调整资产负债表，及时配合乙方有关风险应对要求，有效管控和化解风险，以确保乙方及其附属公司资产安全，而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有权采取合适的措施以确保相关资产安全（包括提前提取存款或暂停作进一步存款）。另外，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甲方的公司章程，在出现支付困难等紧急状况时，甲方应保证其母公司（即中远海运集团）将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相应增加甲方的资本金。

- 5.9 倘乙方及/或其附属公司无法撤回存放于甲方的全部或部份存款，则甲方同意乙方及/或其附属公司有权以甲方欠付乙方及/或其附属公司的存款数额抵扣甲方向乙方及/或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另一方面，倘乙方及/或其附属公司无法偿还甲方向乙方及/或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全部或部份贷款，则甲方有权以乙方及/或其附属公司存放于甲方的存款抵扣乙方及/或其附属公司欠付甲方的未归还贷款数额。

第6条 协议期限

- 6.1 本协议应于根据本协议条款，各方章程，适用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取得各有权机关（即乙方独立股东（视乎当时《上市规则》及/或港交所的要求而定））对本协议及其年度上限的批准后方生效。除根据下述第7.2条提早终止外，本协议有效期于2026年1月1日开始至202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两日）。若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乙方需要就本协议及其项下之交易及/或其年度上限取得其独立股东批准，则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在乙方（视乎需要而定）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取得其独立股东批准本协议

后方能生效。

第7条 协议变更和终止

7.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及由双方签署作实后方可生效。若有关修改或变更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的重大修改，则有关修改或变更在有关修改或变更通知或取得港交所及/或乙方独立股东的批准后（视乎当时《上市规则》及/或港交所的要求而定）才生效。若港交所对本协议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协议各方同意按照港交所的意见对本协议有关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

7.2 本协议按下列方式终止：

- (1) 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或
- (2) 本协议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判决、裁定或决定而终止。

第8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8.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 (1) 甲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及良好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甲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 (3) 甲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审批（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甲方的授权代表，并且本协

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 (4) 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中国相关法律及 / 或法规或其公司章程。

8.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 (1) 乙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及良好存续的有限公司，其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公司注册证及商业登记证。
- (2) 乙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 (3) 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审批（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乙方的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 (4) 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香港相关法律及 / 或法规或其公司章程。
- (5) 如果乙方的附属公司选择使用本协议项下甲方的金融财务服务，乙方将促使其附属公司分别与甲方签署相关具体的执行合同。在具体的执行合同签署后，本协议对甲方、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均是有效且有约束力的协议，可根据其条款强制执行。

第9条 不可抗力

- 9.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花费合理数额的金钱后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

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风灾、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爆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终止。

9.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专人交付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9.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 10 条 其他规定

10.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10.2 本协议构成双方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之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10.3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10.4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10.5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协议项下的义务时，对与对方有关的信息负保密义务，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乙方因應港交所或上市規則或相關法例法規的要求除外)透露与对方有关的信息，对可能接触到的对方其他内部事务、商业秘密负保密义务。

10.6 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本合同的交易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签署、执行本合同或对本交易的达成或执行具有影响力的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人员给予或承诺给予任何现金、实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10.7 交易方陈述并保证：本方的股东、合伙人、董事、经理均不存在与履行本合同相冲突的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

10.8 交易方承诺：违反本条款约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第 11 条 通知

11.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交付或挂号邮件发至指定的另一方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 (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至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有效。
- (2) 以挂号邮件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 7 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唯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打印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11.2 双方通讯方式如下：

甲方 ：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 上海市滨江大道 5299 号 8 层
法定代表人 ： 马向辉
传真号码 ： 021-65966140

乙方 ： 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 ：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7 楼
授权代表 ： 王勇
传真号码 ： 852-25485653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方式，应在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第 11.1 条规定的书面通知方式，以专人交付、挂号邮件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第 12 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2.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诠释。

12.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 13 条 附则

13.1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3.2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签署页，无正文)

各方已于协议正文文首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兹此为证。

签署方：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签署方：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For and on behalf of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签字)